

114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

比序項目		積分核算說明	單項積 分上限	比序項 目積分	崇仁積分
多元學習 表現	競賽	(1)國內競賽—全國競賽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、第四至第六名得3分，區域及縣/市競賽第一名得3分、第二名得2分、第三名得1分。 (2)國際競賽—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6分、第三名得5分。	7	16	16*1.5 =24
	服務學習	(1)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(2)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	7		
	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	(1)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者得4分 (2)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者得3分 (3)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者得2分 (4)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。	4		
	體適能	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 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、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、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	6		
技藝優良	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) 90分以上者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	3	3	3	
弱勢身分	低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2	2	2	
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若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、2項得4分、僅1項得2分	6	6	6	
適性輔導	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， 家長意見、導師意見、輔導教師意見 三者意見，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得2分、任1者得1分	3	3	3	
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五科 「精熟A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B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C」科目每科得1分	15	15	15*1.4 =21	
英語檢定	英語檢定 中級初試5分、初級複試4分、初級初試3分	5	5	5*1.3 =6.5	
合計					65.5